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777號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銘堃
選任辯護人 黃士哲律師
許桂挺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14352號、108年度偵字第2884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銘堃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依附件所示本院109年度中司附民移調字第12號調解程序筆錄所示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犯罪事實

一、林銘堃係址設臺中市○○區○○○街○○號、36號、36號2樓之宜興開發創意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興公司）之負責人，宜興公司由林銘堃與其女友謝心怡共同經營。

（一）林銘堃擔任宜興公司負責人，前因未實際繳納股款之資本不實，與方其祿共同違反公司法第9條第1項，林銘堃此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5年偵字第0000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方其祿此部分則遭起訴，經本院以105年度審訴字第1351號判決確定。嗣經臺中市政府通知應提出宜興公司於判決確定前業已補足增資資金之相關資料，否則依法將撤銷公司登記。林銘堃為避免宜興公司遭撤銷公司登記，而基於偽造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明知坐落在苗栗縣○○鄉○○○段第413-2、414-0、414-1、414-2、414-3、414-4、414-5、414-6、414-7等9筆土地（下稱橫龍山段土地）為其父親所有，借名登記於其弟媳孫琪貞名下，竟於民國104年11月10

日偽造宜興公司以總價新臺幣（下同）9970萬4000元之價格（第1期及第2期款均為800萬元、第3期款則為8370萬4000元）購買上述橫龍山段土地等內容之土地買賣契約書，並以宜興公司名義匯款500萬元、300萬元至孫琪貞所申辦中華郵政光復郵局帳戶，用以製造以依約給付第1期款之假交易事實，並製作不實之股款動用明細表。其後即將上開偽造之土地買賣契約書、股款動用明細表及匯款單據等資料，委由不知情之三立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鄭維仁，於106年7月25日完成查核，並據上開不實資料而製作「宜興開發創意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暨附件「資金補正及動用明細表」後，林銘堃即於106年7月28日以上述「宜興開發創意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暨附件「資金補正及動用明細表」等文件資料送交臺中市政府，使經辦之公務人員誤認宜興公司確有土地買賣款項800萬元之資本支出，而業已於時限內補足股款，進而為不予撤銷變更登記之處分。

（二）林銘堃、謝心怡於105年4月間因急需資金周轉，認鍾尚霖為醫師，可貸得較高額度之借款，遂徵得鍾尚霖同意，而於105年4月22日將林銘堃與謝心怡共同所有，借名登記於張香妮名下之臺中市○○區○○○段2671-16、2673-1、2678、2679-2、2680、2693-1地號等6筆土地及其上之臺中市○○區○○路○○巷○號7樓之3建物（下稱西屯區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至鍾尚霖名下，並以鍾尚霖名義，將上開西屯區房地向高雄銀行設定第一順位抵押借得700萬元。惟該借款仍不敷使用，林銘堃、謝心怡復徵得鍾尚霖同意，以上揭西屯區房地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為條件，向址設臺中市○○區○○○路○段○○○ ○○號揚集汽車公司負責人張倫華借款300萬元，並由鍾尚霖出具印鑑證明、身分證影本、簽發票面金額300萬元之本票1張交付張倫華，用以作為擔保之用，張倫華並將上述西屯區房地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予張倫華之姊張淑真後，於105年5

01 月24日以車行內之現金300萬元款項逕交林銘堃、謝心怡
02 。嗣林銘堃、謝心怡2人因資金不足，而基於詐欺取財、
03 詐欺得利之犯意（謝心怡部分，另結），向鍾尚霖、張倫
04 華誣稱欲以西屯區房地第二順位抵押權為條件，尋覓其他
05 金主以償還積欠張倫華之上揭300萬元，而分別要求張倫
06 華、張淑真塗銷張淑真原對西屯區房地之第二順位抵押權
07 設定登記；要求鍾尚霖出具印鑑證明資料、開立供作擔保
08 之用之票面金額330萬元之本票、借據及收款憑證各1張
09 。張倫華、鍾尚霖遂依林銘堃、謝心怡指示將上揭資料交
10 付不知情之宜興公司員工呂易珊，林銘堃、謝心怡並指示
11 呂易珊前往辦理西屯區房地第二順位抵押權塗銷登記後，
12 將上揭資料連同抵押權塗銷登記之土地登記申請書一併交
13 予謝心怡舊識陳宣羽，由陳宣羽經由張靜云覓得金主楊美
14 惠，並以西屯區房地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及上揭330萬元
15 本票等資料為擔保向楊美惠借款300萬元，扣除仲介佣金
16 後，楊美惠於105年10月31日下午先後匯款200萬元、52
17 萬元、30萬元至陳宣羽所申辦之渣打銀行文心分行000000
18 00000000號帳戶。嗣後張倫華遲未獲償，向鍾尚霖追償，
19 張倫華、鍾尚霖始知受騙。

20 （三）林銘堃、謝心怡2人另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
21 犯意聯絡（謝心怡部分，另結），未經張淑真或張倫華之
22 同意，即指示不知情之呂易珊，製作張淑真以30元之價格
23 向被告林銘堃分別購買宜興公司股權10萬股、40萬股之股
24 權買賣契約書，並製作宜興開發創意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簽
25 收單、股票保管領取憑單，並要求不知情之呂易珊，持張
26 淑真提供原用於塗銷西屯區房地第二順位抵押權塗銷所用
27 之印鑑章，在股票轉讓登記表之受讓人欄位、簽收單之簽
28 收人欄位、股票保管領取憑單之股東戶名欄位、股票買賣
29 契約書受讓人欄位、立契約書人（乙方）欄位盜蓋張淑真
30 印文分別盜蓋張淑真印文10枚、1枚、各14枚後，林銘堃
31 、謝心怡將上開偽造之張淑真與宜興公司間之股票買賣資

料交付不知情之鍾尚霖，使鍾尚霖誤認其所開立之300萬元本票，業因林銘堃、謝心怡與張淑真、張倫華間之宜興公司股權買賣而抵銷，並持以向本院提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惟該民事訴訟經本院以106年度簡上字第301號民事判決（下稱另案）鍾尚霖敗訴，林銘堃、謝心怡詐欺張倫華、張淑真以得利之犯行因而未遂。

二、案經鍾尚霖告訴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偵查起訴。

理由

一、本案被告林銘堃所犯，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辯護人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經合議庭評議後，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上揭犯罪事實，均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時坦承在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鍾尚霖、被害人張倫華於偵查中及另案審理時所為指訴，並有證人呂易珊、陳宣羽於本院另案審理時所為證述、偵查中所為陳述情節大致相符（見交查卷一第220頁至第221頁、交查卷二第55頁、第154頁至第155頁、第194頁至第195頁、偵14352號卷第45頁至第46頁、本院簡上301號卷第13頁至第14頁、第20頁至第23頁）。

（一）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另有被告、訴外人方其祿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10116號緩起訴處分書及起訴書、本院105年度審訴字第1351號刑事判決、臺中市政府106年3月9日府授經商字第10607108050號函、

01 106年8月18日府授經商字第10607187390號函、106年
02 10月19日府授經商字第10607512010號函、106年3月9
03 日府授經商字第10607108050號函、宜興公司106年7月
04 28日106（宜興）字第0001號函暨所附資金補正申請書、
05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苗栗縣大湖地政事務所108年4月10
06 日大地一字第1080001827號函○○○鄉○○○段413-2等
07 9筆土地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地籍圖、土地登記第二類
08 謄本、104年11月10日土地買賣契約書、臺灣銀行500萬
09 元、300萬元匯款申請書回條聯等件各1份存卷可查（見
10 交查卷一第7頁至第11頁、第50頁至第56頁、交查卷二第
11 32頁至第49頁、第56頁至第60頁、第72頁至第73頁、第99
12 頁至第143頁、第171頁、宜興公司卷第2頁至第32頁）
13 。足見被告於本院所為認罪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
14 以採信。

15 （二）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尚有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16 107年9月18日中興地所四字第1070009269號函暨臺中市
17 ○○區○○路○○巷○號7樓之3建物及臺中市○○區○○
18 ○段2671-16、2673-1、2678、2679-2、2680、2693-1地
19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所有權狀、建物所有權狀、正心
20 地政士聯合事務所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臺灣銀行帳號0000
21 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告訴人與被告謝心怡105年4
22 月19日之協議書、票面金額330萬元、票號475616號本票
23 、告訴人向楊美惠借款之借據、楊美惠收款憑證各1份、
24 張淑真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107年9月17日渣打商銀字第1070020135號函暨陳宣羽
26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等件各
27 1份附卷可參（見交查卷一第6頁、第62頁至第75頁、第
28 117頁至139頁、第202頁至第205、交查卷二第64頁至
29 第69頁、偵14352號卷第21頁、第41頁）。足見被告於本
30 院所為認罪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31 （三）就犯罪事實一、（三）部分，則有被告與被害人張淑真之

01 10萬股、40萬股之股權買賣契約書及股票保管領取憑單各
02 1份、被告之宜興公司1萬股股票及股票轉讓登記表共10
03 張、宜興公司簽收單、委託書、本院106年度簡上字第
04 301號民事判決等件各1份在卷可稽（見交查卷二第145
05 頁至第151頁、本院106中簡45號卷第63頁至第65頁、第
06 101頁至第104頁、106簡上301號卷第62頁至第66頁）
07 。足見被告於本院所為認罪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
08 以採信。

09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
10 依法論科。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13 1.按刑法第214條所謂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
14 凡一經他人之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務，並依
15 其所為之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而屬不實之事項者，即足
16 構成；若其所為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尚須為實質之審查，
17 以判斷其真實與否，始得為一定之記載者，則非本罪所稱
18 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次按公司之設立、變更、解散登記
19 或其他登記事項，於90年11月12日公司法修正後，主管機
20 關僅形式審查申請是否違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而不再為實
21 質之審查，是行為人於公司法修正後辦理公司登記事項，
22 如有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
23 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即有刑法第214條
24 之適用（最高法院96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25 2.核被告犯罪事實一、（一）製作不實之股款動用明細表、
26 買賣契約書及匯款單據等資料後，委由不知情之會計師製
27 作查核報告書，並持以向臺中市政府申報所為，係犯刑法
28 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214條
29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被告偽造之土地買賣契約書、股款
30 動用明細表及匯款單據等私文書後復分別持以行使，偽造
31 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各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01 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偽造土地買賣契約書、股款動用明
02 細表及匯款單據等私文書，均係基於使主管機關誤認宜興
03 公司業已補足股款，而免於撤銷宜興公司變更登記之單一
04 行為決意，依一般社會經驗認知，其行使偽造私文書行為
05 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在法律上應以一行為評價處罰
06 較為適當，故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
07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
08 罪。起訴書此部分雖漏載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等規定
09 ，起訴書既已明確記載被告係「基於偽造文書．．之犯
10 意」等語，告知被告此部分犯罪事實，且與被告此部分使
11 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犯行間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12 ，並業經公訴人當庭補充刑法第216條、第210條，已無
13 礙於被告防禦權，自屬本院審理之範圍，併予敘明。被告
14 利用不知情之會計師鄭維仁製作不實之宜興開發創意生活
15 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為
16 間接正犯。

17 (二) 犯罪事實一、(二) 部分：

- 18 1.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
19 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
20 、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
21 上不法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
- 23 2.被告對告訴人、被害人張倫華佯稱欲償還被害人張倫華30
24 0萬元，致使二人陷於錯誤，二人分別出具用以作為擔保
25 債權所用之330萬元本票、借據、收款憑證及印鑑證明等
26 資料及同意並辦理塗銷張淑真原對西屯區房地之第二順位
27 抵押權設定登記。是被告對告訴人、被害人張倫華施用詐
28 術，所獲取者均非財物，其自告訴人處所獲取者為告訴人
29 提出印鑑證明、借據、收款憑證等相關資料以辦理抵押權
30 塗銷登記之利益及以330萬本票供作擔保品，以獲取第三
31 人楊美惠願意借款300萬元之不法利益；自被害人張倫華

處則係獲取同意協助辦理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而免除抵押權債權之利益。

- 3.核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又被告基於塗銷前開西屯區房地之第二順位抵押權後，以上開房地及告訴人330萬元之本票向第三人楊美惠借款之單一決意，而對二人所為之詐欺得利行為，在法律上應以一行為評價處罰較為適當，故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詐欺得利罪。公訴意旨雖認此部分應成立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固有未洽，然於起訴事實既已具體載明此部分之犯罪事實，並據公訴人補充現行之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本院並當庭告知罪名，自無庸再贅為起訴法條之更正，應予敘明。被告與謝心怡就上開詐欺得利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員工呂易珊前往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為間接正犯。

(三) 犯罪事實一、(三) 部分：

- 1.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有價證券或偽造私文書，係以無權製作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而製作，為其構成要件之一。若基於本人之授權，或其他原因有權製作有價證券或私文書者，固與無權製作之偽造行為不同，而不成立偽造有價證券罪或偽造私文書罪。但若無代理權，竟假冒本人之代理人名義，而製作虛偽之有價證券或私文書者，因其所製作者為本人名義之有價證券或私文書，使該被偽冒之本人在形式上成為虛偽有價證券之發票人，或虛偽私文書之製作人，對於該被偽冒之本人權益暨有價證券或私文書之公共信用造成危害，與直接冒用他人名義偽造有價證券或私文書無異，自應分別構成偽造有價證券罪或偽造私文書罪（最高法院95年度第19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 2.被告未經被害人張淑真同意，即持被害人張淑真原用於設定西屯區房地抵押權而提供之印鑑，盜蓋張淑真之印鑑於

股權轉讓登記表、簽收單、股權買賣契約書及股票保管領取憑單等處，假冒被害人張淑真本人向被告購買宜興公司股權之文件，自應構成偽造私文書。又被告將上開偽造之文件交付不知情之告訴人，使告訴人持以提出於於本院106年簡上字第301號民事案件中，而行使上開偽造私文書，冀以藉由訴訟已獲取免除被告對於被害人張倫華債權之目的，然因獲取敗訴敗決確定而未遂。

3.核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3項、第2項之詐欺得利未遂罪。其盜用印章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被告偽造之股票保管領取憑單、股票買賣契約書、宜興公司簽收單、股票保管領取憑單等私文書後，復分別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各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為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得利未遂之行為，各次行為在自然意義上有重疊合致之處，且係基於詐欺訴訟之單一犯意，依一般社會通念，應分別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故認被告係分別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情節較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論處。被告與謝心怡就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員工呂易珊製作上開偽造之私文書、不知情之告訴人行使上開偽造私文書，為間接正犯。

4.公訴意旨就此部分誤載為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並漏論刑法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雖有未適，然業經公訴人更正並補充為現行之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2項及第216條等罪名，並經本院告知相關罪名，已足保障被告權利，自得逕予審理，附此敘明。

(四)被告所犯犯罪事實一(一)、(三)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犯罪事實一、(二)之詐欺得利罪間，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各次行為間亦無時間緊接或目的相同之關聯性，應予分論併罰。

01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宜興公司負責人，為免
02 宜興公司撤銷登記而為犯罪事實一、（一）之行為，復因宜
03 興公司經營不當、欠缺資金周轉而分別為犯罪事實一、（二）
04 詐欺告訴人、被害人張倫華之行為後，復為犯罪事實一、
05 （三）犯行以期免除債務，顯對於文書登載正確性及他人財
06 產權之漠視，而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終知坦認犯行，並
07 積極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賠償告訴人之損失，亦獲取被害人
08 張倫華、張淑真之諒解，分別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1份、電
09 話紀錄表2紙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7頁至第110頁、第
10 155頁），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
11 度，已婚及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
12 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五、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15 尚知坦承犯行，並積極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告訴人及被害人
16 張倫華、張淑真均表示願意給予緩刑機會等情，有前開本院
17 調解程序筆錄及電話紀錄表可憑，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
18 ，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應知所悔悟，信
19 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宣告之教訓後，當已足資促使其有所
20 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21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
22 以啟自新。惟本院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對告訴人之損害賠償
23 ，認有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併諭知被告應依本
24 院調解程序筆錄內容履行賠償義務，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
25 。又此乃緩刑宣告附帶之負擔，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
26 4款規定，被告爾後如有違反此項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宣告
27 緩刑難收預期效果時，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
28 規定，撤銷被告緩刑宣告，併此指明。

29 六、沒收

30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31 ，刑法第219條已有明定，復按刑法第219條之規定係採

01 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
02 於犯人所有，亦不論有無搜獲扣案，苟不能證明其已滅失
03 ，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518號裁
04 判意旨參照），刑法第219條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
05 稱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又盜用他人真印章所蓋印
06 之印文，並非偽造印章之印文，不在刑法第219條所定必
07 須沒收之列（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81號判決意指
08 參照）；又偽造之文書，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
09 非屬被告所有，除該偽造文書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
10 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第3項規定，即
11 不得再就該文書諭知沒收。查犯罪事實一、（三），被告
12 持以蓋印於股票轉讓登記表之「受讓人欄」共10枚、股票
13 保管領取憑單「股東戶名欄」、宜興公司簽收單「簽收人
14 欄」、宜興公司10萬股之股權買賣契約書「契約書人受讓
15 人欄」、「立契約書人（乙方）欄」、宜興公司40萬股股
16 權買賣契約書之「契約書人受讓人欄」各1枚等處之印文
17 ，係持被害人張淑真真正的印章所蓋，爰依上揭說明，無
18 另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至犯罪事實一、（一
19 ）所示各偽造私文書，經被告交付臺中市政府承辦人員而
20 行使之，已屬臺中市政府所有之物，自不得依刑法第38條
21 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2 （二）犯罪所得

23 查被告詐欺告訴人、被害人張倫華，因而受有告訴人提供
24 面額330萬元之本票擔保借款及被害人張倫華免除被告所
25 有西屯區房地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債權之利益，並持上開
26 330萬元本票及設定西屯區房地第二順位抵押權之方式，
27 向第三人楊美惠借得300萬元，此300萬元即為被告犯罪
28 事實一、（二）之犯罪所得，自應沒收。惟被告已陸續清
29 償75萬元（含調解成立前已給付之60萬元及自109年1月
30 起至108年4月1日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日止，每月給付5
31 萬元，共已給付3期15萬元），目前亦依前開調解程序筆

錄內容分期清償中，並經本院命被告應依上開調解程序筆
錄內容分期履行賠償義務，則此部分犯罪所得，倘再依刑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及追徵，將使
被告除依附件給付款項外，又須將其犯罪所得財物提出供
沒收執行或依法追徵其價額，將使其面臨重複追償之不利
益，故認就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若再予以宣告沒收及追徵
，猶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宣告沒收及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28條、第216條、第210條、第214條、第339
條第2項、第339條第3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
項、第51條第5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刑法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吳逸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劉念豫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含宣告刑及沒收）
1	犯罪事實	林銘堃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

(續 上 頁)

	一、(一)	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 一、(二)	林銘堃共同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犯罪事實 一、(三)	林銘堃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339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